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

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13.02.22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.04.24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總則

本所根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所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碩專班)修業辦法。凡本所研究生之修業事宜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碩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。

三、畢業規範

本所碩專班研究生畢業須完成以下規範事項。

- (一) 所碩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習滿二十八學分，不含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等六學分。
- (二) 完成提綱發表，相關細則參照規範第六點。
- (三) 完成三次以上實踐行動，相關細則參照規範第八點。
- (四) 完成論文或技術報告，通過口試審查。

四、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

- (一) 本所碩專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學分，其餘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「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(二) 碩專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得選修跨校或本校跨系所相關之課程，以6學分為上限。
- (三) 曾於相關碩士學分班或研究所修讀學分或學位者，得依本校「抵免學分要點」，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，申請辦理抵免學分，並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指導教授

- (一)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提出指導教授選任之申請，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須填交申請表及線上登錄。
- (三)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另外，本所兼任教師亦得單獨指導研究生。未在本所授課之教師，經本所同意後可擔任指導教授，但須另聘請所內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六、提綱發表

- (一) 於每學期期末前辦理完畢，須於發表日前一個月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
- (二) 提綱發表須於畢業學位口試前完成，且不得於同一學期。
- (三) 參與本所跨領域藝術研究方法課程期末發表審核通過者，視為完成提綱發表。
- (四) 以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經所務會議認定為之。

七、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

- (一) 凡修完畢業學分（含當學期修畢）之碩專班研究生於學校規定申請日期前一個月，至本校個人單一登入入口登錄口考申請，送請指導老師與所長簽章後交回進修學院教務處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
- (二) 學位口試實施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之，請參考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。
- (三) 研究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，請參閱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」。

八、實踐行動

研究生必須於口考前完成三次以上實踐行動，並於申請時提出資料證明。

實踐行動認定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實踐行動發表之前須與指導教授或所上老師充分討論。
- (二) 實踐行動之內容須與所上議題相關。
- (三) 實踐行動須經指導教授或所上老師採計，並由所辦給予書面證明。

九、學位名稱

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，依法由本校授予藝術碩士學位(M. A.)。

十、辦理離校手續

- (一) 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或技術報告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
- (二) 離校時應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二冊及電子檔於本所，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須依離校手續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，有特殊需求者得另簽。簽准者，且須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